

副 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號

院授人培換字第11200004012號



訂定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。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。

附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

院長 賀崇村

院長 陳建仁

銓敘部 總收文 112/03/30



1125557816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001217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200004012 號

訂定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。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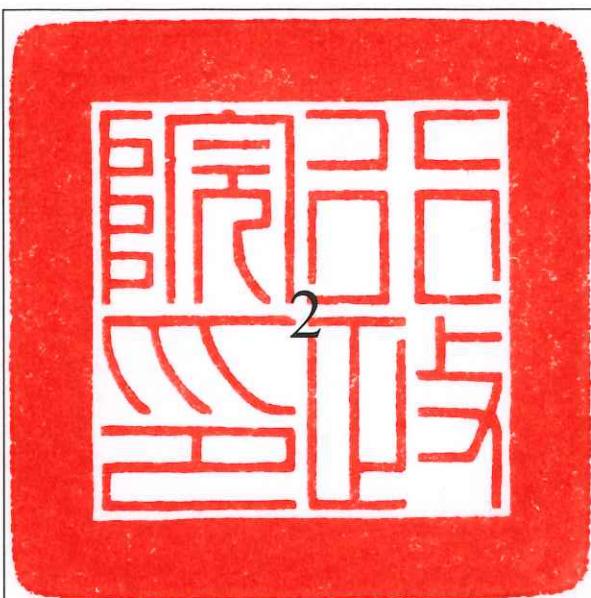
附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

裝

訂

線



3

4

5